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家補字第3號

03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6 訴訟代理人 李劭軒

07 周庭安

08 朱郁程

09 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逾期未補
12 正，即駁回其訴。

13 理由

14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
15 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
16 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17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8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
19 正」，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
20 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
21 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22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
23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24 二、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甲○○訴請分割遺產，然未依上開規定
25 列明債務人甲○○之被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何
26 人，亦未列明被繼承人之完整遺產，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
27 訟標的價額，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8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正下
29 列事項，如未依限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 30 (一)被繼承人姓名及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31 (二)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01 (三)被繼承人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
02 (四)附表所示各不動產之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全部）。
03 (五)原告應依前揭資料更正全體被告之真實姓名、住居所，並更
04 正聲明，計算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分別為何。此外，另應就以
05 上補正事項，重新提出記載完全之民事起訴補正狀，並應按
06 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以供本院送達對造。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吳思蒲

13 附表：

編號	遺產項目
1	高雄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
2	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
3	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